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第5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指	上市規則附錄三所列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主席)

金曉琴女士

葉莉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

文耀光先生

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3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議案的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在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的股份最多為80,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列於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可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待載列於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載列於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載列於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該等新增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細則第16.18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時均不予考慮。葉莉盈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及吳麗文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管理層在考慮其技能及經驗後確定。吳麗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會超過八年。吳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吳博士之獨立性亦已由提名委員會評核，並被認定為獨立。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豐富的會計及企業融資專業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委任吳博士將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形成一個平衡的技能矩，從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和提名，董事會建議重選葉莉盈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吳麗文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合共20,4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向名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擬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建議修訂並通過併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便(但不限於)(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會議；及(i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6頁，其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作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作考慮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以彼／其名稱於公司股東名冊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將予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候選人

葉莉盈女士，39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事務。葉女士擁有逾15年專業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任職於德勤香港。葉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及資金管理商學碩士學位。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女士已就委任她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始起計為期三年，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終止。葉女士的委任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葉女士將收取固定年薪1,400,796港元及與表現掛鉤的酌情花紅。葉女士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沒有固定期限，但可以由任何一方在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葉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參考當時市況，其經驗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等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吳麗文博士，5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歐洲擁有約30年專業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目前為華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紅木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註冊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的持牌公司)的董事。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博士學位、香港大學公司法與金融法法律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吳博士現任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1)、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7)及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為香港上市公司。

吳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按照委聘書以其他方式終止，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聘書條款，吳博士可收取年薪240,000港元。吳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釐定，金額須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博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由通過通告內相關決議案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及用於購回的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集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的股本，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或受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限下可自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數行使，其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彼／其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執行董事金曉琴女士全資擁有的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75%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僅供說明用途，倘董事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份總數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由二零二三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每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61	0.54
五月	0.61	0.56
六月	0.61	0.55
七月	0.61	0.50
八月	0.55	0.485
九月	0.51	0.48
十月	0.50	0.46
十一月	0.51	0.455
十二月	0.52	0.485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52	0.47
二月	0.53	0.44
三月	0.55	0.47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	0.50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條款、段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改中，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條款編號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有變，經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條款編號亦會相應有變(包括相互引用者)。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14年11月22日-2023年5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影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生效)</p>

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14年11月22日2023年5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影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生效)</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14年11月22日2023年5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影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生效)</p>

4.	<p>除非《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禁止或限制，根據《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第7(4)條的規定，本公司享有全面的權力和權限以進行任何不被任何法律所禁止的目標，且必須能夠在任何時間且不時行使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於世界任何地方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和全部的權力，並且無需考慮公司利益的問題，無論有關自然人或者法人實體是否作為委託人、代理、包銷商或其他本公司認為實現本公司宗旨所必需的其他身份，以及其他本公司認為附帶的或有益的或隨之產生的權力。該等權力包括，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於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修改或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權力，以及進行下述任何行為或事項的權力，即：支付本公司發起、設立以及成立的以及附帶的全部費用；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將本公司註冊以於該地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財產；開出、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和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借款票據、債券、可轉換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的票據；貸款或借出其他資產和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催繳股本)或業務作為擔保進行借款或籌集資金，或在不提供擔保的情況下借款或籌集資金；按照董事決定的方式以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發起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對價；向本公司股東以實物方式分派資產；與相關人士締約以獲得意見、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資產、將本公司股份上市並進行行政管理；進行慈善或公益募捐；向已離職和在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和其家庭支付退休金或撫恤金、或其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提供的福利；購買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以及作出本公司或董事認為與前述業務相關的並且可以由本公司便利地、有利地或有用地獲取、交易、進行、執行或作出的行為和事情。然而，大前提是本公司僅於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的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時，方可進行有關法律條款規定須領有相關牌照的業務。</p>
----	---

6.	<p>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股份賦予本公司的權力是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減上述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股本，並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無論是否其初始股本、已贖回股本還是新增股本，以及無論其是否具有選擇次序、優先權、特權、或受制於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表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是否表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制於上文所述的權力。</p>
7.	<p>本公司如被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其業務經營將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第174條的規定；受制於《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一家股份有限的法人實體(責任以股份為限)，並且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經於2014年11月22日2023年5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影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生效) </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14年11月22日-2023年5月25日通過的特別決議 附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影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日起生效)</p>	
1.	《公司法》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p>「聯繫人」</p> <p>「黑色暴雨警告」</p> <p>「營業日」</p>	<p>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 所賦予的涵義。</p> <p>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 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為本組織章程 細則之目的，聯交所因烈風警報8號或 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 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 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緊密關聯人」	<p>就任何董事而言，指：</p> <p>(i) 其配偶，以及董事或其配偶的任何未滿18周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無論有關子女是否為親生或領養（統稱為「家屬權益」）；</p> <p>(ii) 在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委託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信託中，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受託人；</p> <p>(iii) 其本人、其家屬權益和/或上述第(ii)段中所指的任何受託人以受託人身份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而非通過其各自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而有關股本權益足以使有關人士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明的可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的百分比）或30%以上的投票權或足以讓其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組成，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以及</p> <p>(iv) 依據《上市規則》任何會被視為董事「緊密關聯人」的任何其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	---------	---

	「 <u>通訊設施</u> 」	指令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聽到對方聲音並被對方聽到的 <u>視頻、視訊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信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u>
	「 <u>《公司法》</u> 」	指開曼群島公司 <u>《公司法》(經修訂)(2013年修訂本)</u> 第22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u>股息</u> 」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 <u>公司法</u> 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 <u>電子</u> 」	指具有 <u>《電子交易法》</u> 所賦予的涵義。
	「 <u>《電子交易法》</u> 」	指開曼群島 <u>《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修訂本)</u> 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u>烈風警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u> 」	指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且不時修訂的 <u>《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u> 。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 <u>《釋義及通則條例》</u> 所賦予的涵義。

	「普通決議」	指於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包括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第 13.11 <u>13.12</u> 條通過的普通決議。
	「人士」	<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企業、企業、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視上下文所述的實體。</u>
	「出席」	<p><u>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是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該出席可由該人士或如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代表)通過以下方式滿足：</u></p> <p>(a) <u>實際出席會議；或</u></p> <p>(b) <u>如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通過使用這種通訊設施進行連接。</u></p>

	<p>「特別決議」</p>	<p>指該法規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p>
	<p>「<u>虛擬會議</u>」</p>	<p>指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u>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會議的主席和任何董事</u>)僅通過通訊設施參加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 <u>公司法</u> 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組織章程細則。
3.2	受制於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 <u>公司法</u> 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 <u>公司法</u> 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

3.6	<p>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3.9	<p>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和本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p>
3.13	<p>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本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 <u>公司法</u> 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 <u>公司法</u> 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4.4	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 <u>公司法</u> 》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 <u>公司法</u> 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當年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公司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7.9	<p>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提前14天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u>烈風警報</u>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10.1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p> <p>(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p>

	<p>(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p> <p>(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 <u>公司法</u> 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11.5	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 <u>公司法</u> 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 <u>公司法</u> 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12.1	本公司須每年 <u>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除該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 <u>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u> 。→並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本公司兩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距不應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只要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在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不需要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也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u>兩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股東亦可</u>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要求之日合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于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股份(按每股一票計算)。→書面要求應交存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u>本公司</u>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12.4	<p>董事可為本公司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和其他參與者可以利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和參加該等股東大會。在<u>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u>，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p>

12.4 <u>12.5</u>	<p>為通過一項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以及就特別事項(如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12條舉行的延後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利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5 <u>12.6</u>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4<u>12.5</u>條所要求的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p> <p>(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p>
12.6 <u>12.7</u>	<p>應在本公司每個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p>

12.7 <u>12.8</u>	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未能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8 <u>12.9</u>	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被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不能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未能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程序失效。
12.10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1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12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12.12	<p>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押後：</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並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原因(惟倘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有關大會的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1條自動押後)；</p> <p>(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本組織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p> <p>(c) 重新召開的會議僅處理原會議通知中規定的事項，重新召開的會議通知無需具體說明重新召開的會議處理的事項，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果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的事項，公司應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的規定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新通知。</p>
13.2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親身出席，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3.3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13.4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13.5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和參加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如通訊設施因任何理由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或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須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在餘下會議期間擔任會議主席；假設(i)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都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u></p>

13.513.6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3.613.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13.713.8	投票應(受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3.813.9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813.9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913.10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為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1013.11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113.12	<p>書面決議案(以一份或多份副本)，包括由當時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就法人而言，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特別決議，應與在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一樣可行有效。任何有關決議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的當天在大會上通過一樣。</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u>每名出席的股東均(a)有權發言，(b)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必須棄權的任何特定決議，該股東不得發言或投票(不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表決)。</u>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4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14.6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14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
14.15	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但如委任或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委任或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委任或授權。根據本條款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自其任命之後首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16.3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並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16.5	<p>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p>
16.6	<p>儘管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根據任何合約可能獲得的任何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16.18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e) 因為法律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g)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 <p>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及其數量時，並不計算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需要連選連任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p>
-------	---

16.22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p> <p>(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關聯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p> <p>(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p>
-------	--

	<p>(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p> <p>(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關聯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p> <p>(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p>
16.23	<p>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6.22(a)16.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p>
18.1	<p>在不抵觸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該法規<u>公司法</u>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p>

18.3	<p>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於<u>公司條例</u>允許採納本組織章程細則之日有效的《<u>公司條例</u>》第500條批准或<u>及</u>根據《<u>公司法</u>》獲得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關聯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p> <p>(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p> <p>(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p>
21.1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u>公司法</u>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p>
21.2	<p>如果該法規<u>公司法</u>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p>

23.1	<p>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p>
24.1	<p>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p>
24.12	<p>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帳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帳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規定。</p>

24.19	<p>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u>公司法</u>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p>
27	<p>年度申報及備案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u>公司法</u>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p>
28.1	<p>根據該法規<u>公司法</u>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帳簿。</p>
28.2	<p>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p>
28.3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u>公司法</u>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p>

28.4	<p>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周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的損益帳目(就首份帳目而言,由本公司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由上一份帳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帳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損益帳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報告、根據第29.1條而編製的有關該等帳目的審計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帳目,並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p>
28.6	<p>在本組織章程細則、該法規<u>公司法</u>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該法規<u>公司法</u>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該法規<u>公司法</u>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29.2	<p>本公司應在任何<u>每年股東周年大會</u>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u>通過普通決議</u>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u>按照該決議規定的方式</u>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在此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32.1	<p>受制於公司法，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批准自願清盤。</p>
32.132.2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32.232.3	<p>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p>
32.332.4	<p>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p>
33.2	<p>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p>

34	<p>財政年度</p> <p>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而在本公司成立之年之後於每年的1月1日開始。</u></p>
35	<p>修訂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受制於該法規<u>公司法</u>，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36	<p>以存續方式轉移</p> <p>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p>
37	<p>兼併及合併</p> <p>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p>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茲通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假座香港中環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5.1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葉莉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麗文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由即時起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予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和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3樓01室

附註：

- (i) 於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方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vii) 根據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葉莉盈女士及吳麗文博士須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倘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須包含必要資訊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列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i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x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以減少出席者之間緊密接觸。如有需要，本公司或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及／或其他安排，以符合於有關時間香港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及現行法律或監管規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